

鄂旗人常发〔2024〕50号

旗人民政府：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鄂托克旗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方案〉的议案》。审议意见经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

会议认为，城镇开发边界是城镇空间治理的有效方法，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手段。科学划定开发边界对促进城市

转型发展、提高城镇化质量、提升国土空间治理水平，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具有积极作用和重大意义。旗人民政府要统筹考虑未来城市人口规模、产业布局，科学合理优化边界开发范围，提高国土空间利用效益。要加强与各类规划的有效衔接，增强各项规划建设的系统性、协调性，有力有效推动我旗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工作，为加快我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空间要素保障。会议原则同意旗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鄂托克旗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方案》，并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要对编制方案修改完善，确保占补平衡，保障已有产业项目建设及预留用地空间，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调整优化后的开发边界尽量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合理用地空间，加强产业园区用地支撑，确保重点项目落地。

二、要认真吃透政策，抓好政策红利，依法依规做好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工作。在规范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基础上，有效保障重点项目落地，提升规划服务保障能力。

三、要加强调整方案优化合规性分析，认真梳理调入调出用地的现状及规划情况，积极研究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统筹考虑用地规模、用地结构以及基础设施用地布局。

以上意见，请旗人民政府认真研究办理，提出具体措施，狠抓落实，并按照《监督法》的规定，在六个月之内将办理情况向旗人大常委会作出书面报告。

(此页无正文)



鄂托克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1月5日

